

## 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碩博士班指導教授實施辦法

- 第一條 為提升本系碩士班與博士班研究生的修業進程，協助研究生完成論文寫作，特訂立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必須在修業的第一年內，擇定指導教授名單，並經該教師同意後，提交系主任核備。第一年新生若未選定指導教授，則系主任為暫時指導教授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若未能於上述規定期限內，提交指導教授名單，系主任得指定一位本系教師擔任該研究生的指導教授。
- 第四條 指導教授除指導研究生撰寫學位論文外，並得依研究生的興趣、能力與過去的訓練，建議研究生選修與論文發展相關的課程。
- 第五條 研究生在修業期間的修習科目，以及本系審核的獎助學金申請，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，送交系主任簽章。未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者，本系不予受理。
- 第六條 研究生如因研究方向、興趣、或個人因素，得經系主任同意後更換指導教授。除非特殊情況，指導教授的變更以一年一次為限。
- 第七條 指導教授對於研究生之指導，必須以學術研究為主要考量，並秉持公允的態度進行指導。指導教授若自認不適合擔任指導的工作，應儘早通知研究生，並知會系主任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